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一）2022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 2、《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 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 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认为: 2022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有发生变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事项发生，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1,381.05万股股份（占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0%）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58.21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于2022年度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有效避免了内幕交易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生。

8、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于2022年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

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